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(105-109年)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(103-108年)。 貳、目的
 - 一、培育原住民族語言(以下簡稱族語)師資,振興原住民族族語 與文化,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。
 - 二、 強化族語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,有效提昇族語學習 成效。

參、主辦機關: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 **肆、辦理方式**

- 一、 辦理族語能力增能學習
 - (一)對象:編制內教師。
 - (二)方式: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族語能力增能學習課程。
 - (三)培育師資:編制內教師。
 - (四)辦理機關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地方政府。

二、 辦理原住民族語老師認證研習

- (一)對象: 具 102 年前成人族語能力認證考試或 103 年後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, 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者。
- (二)方式: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族語老師認證研習課程。
- (三)培育師資: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- (四)辦理機關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地方政府。

三、 辦理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知能增能學習

- (一)對象:各級學校現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- (二)方式: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教學知能增能研習課程。
- (三)培育師資: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- (四)辨理機關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地方政府。

四、 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

- (一)對象
 - 1. 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。
 - 2. 原住民族籍一般師資生。
 - 3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(二)方式: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,修習族語 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(課程內容如附件)。
- (三)培育師資:編制內教師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- (四)辦理機關: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五、 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

- (一)對象: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(二)方式:補助專科以上設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科之 學校,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。
- (三)培育師資:族語教保員。
- (四)辦理機關: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培育編制內原住民族籍教師擔任各級學校族語課程教師,並制度化族語師資培育。
- 二、提昇族語教學品質,有效提高族語學習成效,強化族語傳承與 發展之力度與深度。
- 三、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行列,充實族語師資。四、提供族語教保員之修習課程環境,深耕族語,向下扎根。

陸、經費: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附件: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

一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:6科12學分
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結構	2	族語教材教法	2
原住民族教育	2	族語評量與測驗	2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

備註: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可由各師資培育 大學原已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之「臺灣原住民族概 論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等兩科抵免。

二、族語課程:4科8學分

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(一)	2	○○族語(二)	2
○○族語(三)	2	○○族語(四)	2

備註:

- 一、取得分發任教區域(原住民族部落)語別高級(含)以上認證 測驗合格證書者,可免修習。
- 二、需修習完族語(一)始得修習族語(二),餘類推。